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王俊建：男，自2022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199号；自2022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312号；自2022年4月在关联方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212号，2020年12月起兼任安达事业部总经理，自2023年11月起兼任公司首席投资官。香港科技大学金融财务专业学士，特许金融分析师。199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嘉里公司、交通银行香港公司、美国国际集团（香港）公司任职；2003年起在安达保险先后任香港公司高级核保人、香港经理、北亚区总监、亚洲区总监、亚太区总监，以及中国香港、台湾和澳门区总裁。2020年12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

作为总经理，王俊建主持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战略落地执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总经理的职责。

王志清：女，自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285号，2013年11月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复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401号，2017年4月起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现分管公司计划财务部、精算部、风险管理部等工作。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会计师。1994年至1996年期间在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财务处从事会计工作，1996年7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部会计处副经理、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分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主管、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2008年1月由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调至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兼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2013年8月起调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作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志清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责。

李三保：男，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1515号，2022年11月起兼任公司欺诈风险管理负责人、洗钱风险管理负责人。现分管公司客服、理赔及法律合规工作。中国金融学院保险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1996年9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再保险部合同分保处副经理、再保险部总经理助理兼合同分保处经理，昆明分公司副总经理，商险业务部助理核保总监，商险承保部、非车承保部总监。2009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兼任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

李三保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

耿仁伟：男，自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619号，2023年6月起兼任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现分管公司车险承保部工作。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国际保险学士、英国诺丁汉大学风险管理硕士。1989年参加工作，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分公司国际业务部科长、副总经理，2002年加入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先后任水险部助理总经理、济南分公司助理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达信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2007年加入深圳中保民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2008年1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先后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EA单元京津地区资深区域总经理、华北一区区域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营销总监。

耿仁伟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

郭化：男，自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80号，现分管公司销售渠道管理相关工作。外交学院英语专业本科毕业。1997年参加工作，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再保部总经理、商险承保部总经理、商险事业部火险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先后任公司核保总监、资深总监。

郭化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

康英：女，自2021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326号，2021年11月起兼任商险承保部总经理。现分管商险、个险及健康险承保等工作。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纽约圣约翰大学（前纽约保险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参加工作，1992年至1994年在北京市高速公路质量管理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1997年至2009年先后在苏黎世保险公司、瑞士丰泰保险公司、安达保险香港公司从事责任险核保工作，2009年至2012年在英国皇家太阳联合保险集团任承保技术总监，2012年至2015年在安达保险任责任险及中国跨国业务华泰高级顾问，2015年至2016年在劳和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任安达业务部责任险总监，2016年至2021年在安达保险先后任商险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商险总经理。2021年10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康英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

赵月仙：女，自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453号。中央财经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学士。2001年7月至2012年4月先后在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北京分公司、总公司计划财务部从事会计、预算管理等工作，2012年5月至2020年5月在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和机构管理部先后任预算管理经理、高级偿付能力管理经理和高级机构管理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在关联方华泰保险集团任财务管理部总

经理助理，2021年4月至今任华泰保险集团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赵月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审计责任人职责。

陈佩琪：女，自2022年2月起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58号。北京交通大学法学专业学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国际商法硕士。2006年2月至2008年4月在中华商标协会工作，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商标评审委员会工作。2009年12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部从事合规管理工作。201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经理，2019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10月起任公司合规部总经理。

陈佩琪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合规负责人职责。

朱红霞：女，自2022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388号。苏州大学历史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民商法学硕士。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在南通天星湖中学工作；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在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工作；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在其礼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工作；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在美亚财产保险公司法律部任法务高级经理；2016年7月至2022年10月在安达保险有限公司先后任合规主管、法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安达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任法律部总经理。

朱红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柏文卿：女，自2023年5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247号。上海财经大学精算专业学士、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精算管理硕士，英国精算师协会精算师。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在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精算责任人；2005年12月至2023年4月在安达保险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精算责任人/再保部总监，大中华区/韩国精算总监，总精算师/再保部总监。2023

年5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精算总监。

柏文卿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总精算师职责。